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

青大党字〔2022〕60号

关于成立青海大学贴息贷款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教育部下发的《关于教育领域扩大投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要求部省合建高校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要求由书记、校长共同担任组长，分管规划、学科建设、科研、研究生培养、本科生培养、实验设备等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。

为加快此项工作的推进落实，经学校第三届校党委第27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成立青海大学贴息贷款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贴息贷款项目的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，根据国家政策和校情实际科学规划制定贴息贷款专项申报方案，统筹决策重大事项，协调重大问题，确保项目规划申报和实施建设

工作顺利，人员组成如下。

组　长：俞红贤　史元春

副组长：李丽荣

成　员：崔　森　任延明　王晓英　梅生伟

刘玉皎　聂广明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刘玉皎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，陈雪梅、白东升、李建林三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、计划财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国资中心以及相关学科点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中的具体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分解落实任务。

2022年9月26日

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　2022年9月26日印发